《監獄行刑法》

一、女受刑人入監請求攜帶子女受核准後,其攜帶子女之「給養」與攜入子女「年齡屆滿」後有何規 定?另在監分娩子女,如何處置?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女性受刑人服刑前若已有襁褓中子女,基於人道關懷與仁愛精神,爰宜法外開恩,得准予攜帶子女人監,以全照護養育之職;但以未滿三歲之子女為限。惟在監內分娩之子女,情形亦相同。觀諸以往,此類題型常出現,應留意。
答題關鍵	本題第 1 小題應引用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、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3、64、67 及第 70 條規定分項加以介紹。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含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2-33、2-34。 2.《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32、33。 3.《高點 107 觀護人・監獄官・監所管理員考場特刊》,監獄行刑法,頁 1-8,相似度 100%!

【擬答】

(一)攜帶子女之收容方式:

- 1.依本法第10條規定(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):
 - (1)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,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
 - (2)前項子女滿三歲後,無相當之人受領,又無法寄養者,得延期六個月,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
 - (3)前二項規定,於監內分娩之子女,亦適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(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):
 - (1)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,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 - (2)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,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 - (3)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,無相當之人領養時,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- 3.分析如下:
 - (1)得請求攜帶者:指入監婦女、監內分娩婦女、在監婦女受刑人因家屬無法繼續照顧者。
 - (2)攜帶對象:以未滿3歲者為限(含婚生、非婚生、養子女)。
 - (3)攜帶期限:子女滿3歲後,無相當之人受領,又無法寄養者,得延期6個月。故最長攜帶期間為3年6個月,期滿應交付救濟處所收留,即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 - (4)收容處所: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 - (5)攜帶子女之保護: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,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給養方面:

- 1.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(自備或供給子女必需用品):攜帶子女之受刑人,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, 均應自備;不能自備者,給與或供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(必須用品之解釋):本法第 46 條所稱「必需用品」,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,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、器具、用品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(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):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,得依需要另訂標準,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
(三)衛生醫療方面: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2項(健康檢查規定):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2項(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):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,應由監獄 醫師悉心診治,不得延誤,並作紀錄,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,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二、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地指出,徒刑、拘役之執行,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為 目的。試分析說明「改悔向上」和「適於社會生活」兩者之意義和關係。(25分)

107 高點矯正職系 · 全套詳解

	教化受刑人係將刑罰手段由消極懲罰趨向積極教育,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順利復歸社會。為達此目的遂以監刑法第 1 條揭櫫作為本法立法之目的。故考生應以教育刑思想為思考基礎,以貫穿本法各章節。
答題關鍵	本題題目簡短清楚,考生可先說明立法目的,再敘述本法第 1 條改悔向上與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意 義及彼此內外之關聯性。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含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-4~1-5。 2.《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195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緣由:

- 1.科以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,其最終目的在防衛社會、控制犯罪。欲達此目的,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,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,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。
- 2.為達上列目的,刑事執行機構,應動員醫療、教育、道德、精神等力量及其它適當之協助,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之需要,予以實施。

(二)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:

- 1.消極與積極目的:
 - (1)消極目的:源於「犯罪學古典學派」主張,強調監獄行刑乃剝奪受刑人自由,使與社會隔離,以達傳統應報、嚇阻與隔離目的。
 - (2)積極目的:源於「犯罪學實證學派」主張,重視刑事政策「特別預防思想」,強調受刑人社會適應與預防再犯;即本法第1條意旨:「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。」

(三)改悔向上和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意義:

- 1.受刑人於服刑期間,監獄應運用教誨與輔導,教化受刑人,使改變氣質、化除暴戾之氣,促其改邪歸正, 培養正確價值觀,以利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。
- 2.故矯正單位應培養受刑人與人群共同生活道德國,安排作業與技訓課程,培養謀生技能與勤勞習性,使出 獄後具備一技之長,而能正常生活並避免再犯。

(四)改悔向上和適於社會生活兩者之關係:

- 1.「改悔向上」乃「適於社會生活」的動力:受刑人多數是反社會性或人格異常者,故矯正機構應透過各種 處遇技術使其復歸社會;改悔向上即是適應社會生活的動力。
- 2.「適於社會生活」乃「改悔向上」的目標:監獄行刑目的在使犯罪人再適應社會生活,為達此目的矯正人 員需運用各種強制矯正輔導手段,如強制作業、教化、戒護、行為獎懲等使其身體健康、心理改悔,以達 上述目的。
- 3.内在與外在關係:「改悔向上」,為受刑人內在道德認知之提升,屬行為之自我管理與控制層面;「適於社會生活」,則為群己關係之調和,屬環境互動層面。改悔向上者,不見得能適於社會生活;適於社會生活者,亦不見得就已改悔向上,惟有使其改悔向上並適於社會生活,始足以避免受刑人再犯。
- 三、試述受刑人之作業目的、方式?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?另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為何?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申述之。(25分)

	受刑人作業乃矯正之重要制度,為使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慣和培養工作技能,以期未來能自力更生,
	不再重蹈犯罪之覆轍,故監獄良好的作業經營,實為未來預防犯罪之首要措施。
答題關鍵	本題係跨越本法與細則條文之題型,考點超乎想像地零碎分散,考生應依題意從作業之目的方式、
	配業計畫依據、強制作業例外、每日作業時間及課程標準等,依據本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,分項依
	序說明。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含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5-5、5-6、5-26、5-19、5-30。
	2.《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26、27
	3.《高點 107 觀護人・監獄官・監所管理員考場特刊》,監獄行刑法,頁 1-12~1-13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受刑人之作業目的與方式:

1.受刑人之作業目的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:「監獄作業,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、養成勤勞

107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習慣、陶冶身心為目的。」

- 2.受刑人之作業方式:
 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前段規定,監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,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。
 - (2)依學者歸類,我國作業大致可分為兩大類,一為契約作業制度,又稱為自由市場作業制度;另一種為自營作業制度,又稱為保護市場制度。

(二)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:

- 1.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: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,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:
 - (1)衛生因素:即應斟酌該項作業科目,對受刑人身心有無不良之影響。
 - (2)教化因素:即應斟酌該項作業科目,是否可配合教化工作之實施。
- (3)經濟因素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,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,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及將來發展趨向,妥為選定。
- 2.受刑人強制作業之例外: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3項規定,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,或基於戒護安全,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,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」因此,除依法令規定或戒護安全考量或因教化活動等因素而停止作業外,其餘情形均不可以停止作業。

(三)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:

- 1.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: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:「作業時間,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,斟酌作業之種類、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。」
- 2.受刑人作業課程之標準:
 - (1)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,受刑人之作業,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,酌定課程。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,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。
 - (2)作業時間即每日作業科預定各工場之作業時間,以此作為訂定課程之準則,即原則上依第 28 條規定, 每日 6 至 8 小時為限。
 - (3)平均作業能率指一般勞動者的平均作業能率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,為普通人平均工作量之意。即一般監外工業區或工廠員工每日平均工作能率而言。
 - (4)故「作業課程」等於「作業時間」乘以「一般勞動者的平均作業能率」。

四、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?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?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?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

各國為期達成與維持監獄之良好紀律,賞罰獎懲是必要之手段。藉由獎賞激勵向上提昇,藉由懲罰抑制向下沈淪,如適當地運用賞罰獎懲手段,將有助於行為之改善及認知之重整。監獄受刑人懲罰考題,係屬監獄行刑法常見之題型,過去曾於84監所員、87原住民、88監所員、89原住民、92監所員、98監獄官考試均出現過。

答題關鍵

惟本題將範圍擴大,希望考生能綜整監獄獎賞、懲罰受刑人之方式與限制,屬於瑣碎型的出題。本題作答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諸如懲罰方式,應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之內容巨細靡遺的加以分項詳述,並留意適當舉例;而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之限制,尤應依細則規定詳細臚列,以獲取高分。

考點命中

- 11.《監獄行刑法(含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1-4~11-6。
- 2.《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4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:依本法74條規定,受刑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,應予以獎賞:
 - 1.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為脫逃、暴行者。
 - 2.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。
 - 3.於天災、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,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。
 - 4.作業成績優良者。
 - 5.有特殊貢獻,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。
 - 6.對作業技術、機器、設備、衛生、醫藥等有特殊設計,足資利用者。
 - 7.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,有卓越意見建議者。

107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8.其他行為善良,足為受刑人表率者。

(二)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:

- 1.一般受刑人:依本法第76條規定:受刑人違背紀律時,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
 - (1)訓誡:為懲罰受刑人之最輕方式,乃以言詞對受刑人責以是非善惡,使感愧疚、悔過而不再違犯。
 - (2)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:即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權利。實務上以累進處遇級別配合周數以計算之,如第 4 級停止接見 1 次,即 1 週不許接見。
 - (3)強制勞動:指命受刑人於作業時間外,從事勞力雜務活動以懲罰之,其懲罰最多為 5 日且每日以 2 小時,合計不超過 10 小時。
 - (4)停止購買物品:即剝奪物質享受之權利。蓋受刑人員有權購買日用品,如違反監規即停止其動用保管 金及勞作金之權。
 - (5)减少勞作金:指減少受刑人下一領取勞作金之金額;扣減金額在20元以下,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執行; 扣減金額超過20元者,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 - (6)停止戶外活動:由監獄將違反紀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給予反省機會。
- 2.外役監受刑人:依外役監條例第 19 條,受刑人違背紀律,或怠於工作,情節輕微者,得經監務委員會議 之決議,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:
 - (1)訓誡。
 - (2)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
(三)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:

- 1.依本法第77條,部分懲罰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規定。
- 2.依本法第76條第3款,強制勞動每日以2小時為限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6條:「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,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,應經醫師檢查後,始得為之。有關懲罰之任務,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」
- 4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:「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,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Ⅱ監禁處所,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,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,保持環境整潔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